安徽省黄山市歙县聪明屋少儿服务中心教师潘某某伤害幼儿问题。2020年11月，潘某某在制止幼儿追逐过程中将幼儿拎起落地，致其左手大拇指受伤，后受伤幼儿两名家长对潘某某实施了殴打。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教师资格条例》《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潘某某解除聘任合同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对于殴打潘某某的两名幼儿家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5日以下行政拘留。

安徽7名老师获刑 老师作为传道受业解惑者，自当为人师表，着力维护教育公平。然而，却有老师以“作弊”的方式来提高学生的成绩，从而提升自身的知名度。 近日，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组织考试作弊案件，被告人高某等七名老师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至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不等的刑期。 在2020届普通高校招生艺术专业课省统考来临之际，某艺术学校高某等老师私下商讨准备通过微信群聊在统考当天帮助学生作弊，让学生取得更好的成绩。2019年11月30日19时许，高某等人在学校组织全校应届考生开动员大会，并在会上暗示在场学生称可以携带两部手机，一部上交，一部留用，如果被发现就说是看时间用，还称八点开始考试，八点之前把考题传出来都不算作弊等等。 开考当天，许多同学依据高某的暗示将手机带入考场，曹某某等考生利用携带的手机将考场试题拍成图片发至学校微信群内，后被告人高某、颜某、钟某、彭某某、李某某、杨某、杨某某等人依据自己的专长分工合作，将关于本次考题的步骤图、成品图、范画以及答题要点发至学校微信群内，供考生参考、答题。 经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认定，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课省统考属于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 法院经审理认为，七名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七名被告人分别有坦白或自首的情节，予以从轻处罚。七名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予以从宽处理。遂作出以上判决。 诚信是做人之根本，高某等七名老师为了名和利，不惜违背教师的职业道德，组织并帮助学生在考试中作弊。这种行为不仅玷污了考场风气，而且也损害了学生的利益，更是毁了自己的人生。